

收文編號：1090002930

議案編號：1090324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091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027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文化資產局）通過決議第(三)項，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辦理。
- 二、通過決議第(三)項（審查總報告第 617 頁）：「《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然而目前地方政府在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所要求「主動公布公有建物之列冊追蹤名單」之進度不等。建請文化資產局督促並輔導各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遵循法令規定公布公有建築物列冊名單。另有民眾發現某些地方主管機關所公布之公有列冊建物清單資訊有誤，請文化資產局研議未來如何查核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公布列冊建物之正確性。」案，本部書面報告詳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主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文化資產局（主計室、國會媒體小組、古蹟聚落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審議文化部主管109年度預算案(三)通過決議—主
決議部分—第2項文化資產局第3案

主決議內容：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然而目前地方政府在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所要求「主動公布公有建物之列冊追蹤名單」之進度不等。建請文化資產局督促並輔導各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遵循法令規定公布公有建築物列冊名單。另有民眾發現某些地方主管機關所公布之公有列冊建物清單資訊有誤，請文化資產局研議未來如何查核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公布列冊建物之正確性。（審查總報告第617頁）（文化部主管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第25頁）

文化部辦理情形：

- 一、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於106年7月27日修正施行，增加「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規定，立法意旨在於「為使公有具有形文化資產價值者之環境變化能在全民監督下獲得最大程度保障，爰訂明經列冊追蹤者應公告在主管機關網站上」。

- 二、本部前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4項規範，納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於106年9月21日函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
- 三、就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所為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規定均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本部分別於107年12月5日及108年11月27日特再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方主管機關督促務必依法落實辦理。
- 四、另為加強監督各直轄市、縣(市)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實施，本局前於108年11月27日已併上述函文提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截至108年10月31日「列冊追蹤」個案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之案件，並就該提供資料逕至各主管機關網站進行監督查證。未來本局仍將定期依照上述機制，持續監督各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